

2、**强化康复服务。**持续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全覆盖，抓好普及型辅助器具适配、无障碍改造、假肢装配、助听器适配、康复中心规范化建设、康复人才、技术培训、残疾预防、康复宣传工作；抓好0-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治、视力残疾人的康复救治、精神残疾人转介服务与康复工作；落实县级残疾人托养与综合服务中心项目。

3、**强化就业服务。**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力度，规范征收程序，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保障力。继续实施就业援助工程，创新培训模式，广泛联系政府和社会力量，开办有针对性的、实用的残疾人技能培训班，积极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，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。

4、**强化维权和保障服务。**进一步完善维权信访网络和服务能力，及时掌握舆情信息，疏通信息渠道，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，维护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和谐稳定。

5、**优化办证服务。**坚持办证标准、规范办证程序，加强档案管理；做好每年一度的残疾人证的核查管理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调查工作。